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

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中兴华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石磊：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晓飞：2018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从 200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2013 年 6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从 2017 年开始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近三年平均复核 7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磊、刘晓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审计收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两项合计人民币 95 万元（含税）。2025 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95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标准、方式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中兴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的沟通，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事务所及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

真、严谨，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在审计过程中，事务所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履行了恰当的、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

在审计过程中，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现场审计工作，形成了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为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提供了依据。

经审计，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 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

担责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工作方案

在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六、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七、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八、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